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冀 0304 执 43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支行，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联峰路南岭小区 19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4805343641F。

代表人：刘福军，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蕊，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付新晨，男，1988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130225198802107111，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碧海嘉亭 1 栋 2 单元 401 号。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2021）冀 0304 民初 924 号民事判决，被执行人付新晨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272166.29 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5462 元，公告费 600 元，申请执行费 4153 元。但被执行人付新晨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2022）冀 0304 执 43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付新晨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碧海嘉亭 1 栋 2 单元 401 号不动产，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该不动产以拍卖保留价 285964.8 元进行了第二次拍卖，因标的物无人竞买而流拍，现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物抵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付新晨名下坐落于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碧海嘉亭1栋2单元40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郭宝荣

审 判 员 冯志军

审 判 员 王 欣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王 红

